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娟。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鸣）不罚决字〔2022〕104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鸣）不罚决字〔2022〕104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结合本机关对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所做调查笔录及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提交的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将武公（鸣）不罚决字〔2022〕104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

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武公(鸣)不罚决字〔2022〕104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截止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时，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0 月 24 日